本书是刑法学的经典之作，作者贝卡利亚写就于启蒙运动方兴未艾之际。早期的著作，其文学性与思想性往往能兼而有之（这正是其能够以经典的身份流传的原因之一）。刨除那些由于时代的变更而落后，或是因为融入了社会生活而显地不引人注意的内容外，经典著作的永恒价值在于其中所反映的人类对理想的非凡建构。评述本书的内容意义不大，不如摘写一些隽永的名句于其下，箴言式的写作风格已难在今日的著作中看到：

道德的政治如果不以不可磨灭的人类情感为基础的话，就别想建立起任何持久的优势。

超越法律限度的刑罚就不再是一种正义的刑罚。

罪犯与无辜者的任何差别，都被意图查明差别的同一方式所消灭了。

刑罚的目的仅仅在于：阻止罪犯再重新侵害公民，并规诫其他人不要重蹈覆辙。

只要刑罚的恶果大于犯罪所带来的好处，刑罚就可以收到它的效果。

对于犯罪最强有力的约束力量不是刑罚的严酷性，而是刑罚的必定性。

每个公民都应当有权做一切不违背法律的事情，除了其行为本身可能造成的后果外，不用担心会遇到其他麻烦。

一旦法律容忍在某些情况下，人不再是人，而变成了物，那么自由就不存在了。

任何一条法律，如果它没有能力保卫自己，或者社会环境实际上使它毫无根基，那它就不应当被颁布。

为了不使刑罚成为某人或某些人对其他公民施加的暴行，从本质上来说，刑罚应该是公开的、及时的、必需的，在既定条件下尽量轻微的、同犯罪相对称的并由法律规定的。

在本书中译本所附带的作者传略中，编者这样总结贝卡利亚本书的贡献：“依据人性论和功利主义的哲学观点分析了犯罪与刑罚的基本特征，明确了后来为现代刑法制度所确认的三大刑法原则，即：罪刑法定原则、罪刑相适应原则和刑罚人道化原则。”出于一种人道化的信念，贝卡利亚在本书中提出的废除死刑的建议也开启（或许不是最早的）一场关于死刑的激烈辩论，严格说来至今尚未有定论。不过就发达国家来说，废除死刑确实是一个愈发普遍的趋势。我目前仍对此有所疑虑，至少，废除死刑不仅仅是法律上的实践，也需要有合适的社会环境。